

以案说法

借朋友钱,还利息200多万元?

法官:民间借贷利率有法定上限

亲友之间的资金周转本是雪中送炭的暖心之举,夏县的一起民间借贷案却让人唏嘘,关系要好的朋友,因为一笔“高利借款”,情谊彻底破裂,甚至对簿公堂。

夏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郭某累计向好友王某和柴某夫妇借了1593万元,却还了1797万余元。算下来,郭某多还了200多万元。最终,夏县人民法院判决出借人必须全额退还超额利息。该案经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给广大群众敲响了警钟。

借贷利率飙至240%

时间拨回至2020年,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柴某夫妇是关系要好的朋友。2020年至2025年,郭某因生意需要,多次向王某、柴某夫妇借款。出于信任,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只口头约定了借款利息。

谁承想,这一口头约定成了祸根。双方商定的月利率最高达到“2角”,折算成年利率高达240%。2025年算账时,郭某发现,自己累计向王某和柴某转账1797万余元,而本金只有1593万元,多付了200多万元。

郭某认为,自己多付部分无法法律依据,便将王某和柴某诉至夏县人民法院,

要求二人返还不当得利166万余元。

高利约定是否受法律保护

案件审理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高额利息是否合法有效、超付资金是否应返还。

原告郭某提交了完整的银行转账、微信支付记录,按照法定司法保护利率上限核算,确认自身超付利息数额,并主张超出部分应予返还。

被告王某、柴某辩称:“利率是郭某自己主动提出,双方自愿达成意愿,己方收取的是合法利息,凭什么算不当得利?我们不同意返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真实成立,但约定利率显著超出法律保护上限,出借人收取超额利息缺乏法律依据,已构成不当得利。

夏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王某、柴某返还郭某超付的资金。被告王某和柴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间借贷红线务必守住

结合本案审理,承办法官围绕民间借贷常见风险,为群众提供了几条避坑指南。

利率有上限,高利不受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当前约为12%。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利率超出该上限的,超过部分无效,法律不予保护。本案中,年利率240%的约定,已严重触碰法律红线。

已付高息可追回,不当得利必返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返还。借款人已实际支付、超出法定上限的利息,出借人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全额返还。

口头约定风险大,书面凭证是关键。亲友借贷更应规范手续,务必签订书面借条或借款合同,明确载明借款金额、利率标准、还款期限、交付方式等核心内容,避免口头约定引发争议。

民间借贷是民间融资的重要补充,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开展。高利放贷不仅不受法律保护,情节严重还可能触犯刑法。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应主动学习民间借贷法律知识,规范合同、合法约定利率、留存完整凭证,守住法律底线,守护自身财产安全,让亲友互助回归善意本心,远离纠纷与诉累。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铁腕反盗 守护平安

永济

摧毁一入室盗窃团伙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永济市公安局快速反应、精准研判,成功摧毁一流窜盗窃团伙。

事发当日,永济市城西街道水峪口村一村民报警,称前一晚家中被盗,损失4000余元现金及多件黄金首饰。

接警后,永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开展侦查,通过调取案发时段周边监控,发现一辆可疑车辆在案发时段停留于现场附近。民警随即对车辆轨迹进行分析,成功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排查嫌疑人落脚点的过程中,民警追踪至芮城县西陌镇,在当地一小区内发现涉案车辆,经过连续3天蹲守布控,成功将嫌疑人杨某、崔某抓获。

经查,自2025年8月以来,杨某和崔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流窜至盐湖区、永济市等地实施入室盗窃。目前,涉案财物正在进一步清点,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

小贴士:外出及夜间务必锁好门窗,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与贵重物品,若发现被盗应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

盐湖

抓获盗窃电动车嫌犯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中城派出所日前迅速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守护了辖区平安。

3月10日,中城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辖区内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视频追踪、走访摸排,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并于11日晚成功将其抓获。

经查,3月8日23时许,嫌疑人李某在中心城区东星时代广场门口发现一辆灰色电动自行车的钥匙未拔,便趁无人将车辆盗走并藏匿家中。目前,李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被盗车辆已追回。

小贴士:停放电动自行车切记拔钥匙、锁好车,且尽量停放在有人看管、有监控的区域,杜绝安全隐患。

绛县

破获“拉车门”盗窃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绛县公安局古绛派出所近日成功破获一起跨县“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3月10日清晨,绛县公安局接到群众郭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因未锁车门,车内1000余元现金及物品被盗。接警后,古绛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查与线索排查,依托“技术+数据”研判模式,快速锁定郑某、宋某两名嫌疑人。3月13日,在闻喜警方的配合下,两名嫌疑人被成功抓获。

经查,郑某和宋某于3月10日凌晨从闻喜窜至绛县,以“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得手后逃离现场。目前,郑某、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贴士:停车后务必确认车门锁好,车内不存放现金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增强防范意识。

本版责编 张蕊彤
美编 荆星子 校对 王君

反诈骗、防欺凌、拒毒品 这堂安全课“干货”满满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西城派出所、禁毒大队和盐湖反诈中心民辅警日前组成“安全宣讲团”,走进市口腔卫生学校,借安全教育课之机,开展了一场以“盐湖公安进校园,安全守护伴青春”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右图)。

课堂上,盐湖反诈中心民辅警围绕刷单返利、校园贷等常见骗局,拆解骗术,教同学们练就识骗防骗的“火眼金睛”;西城派出所民辅警则围绕预防校园欺凌、加强自我保护、维护网络安全、防范盗抢骗等校园安全重点,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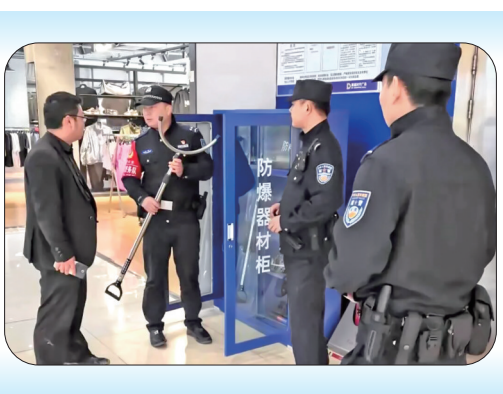
说法、以例示警,引导大家增强法治意识,学会在复杂环境中保护自己;禁毒大队民辅警与社工深刻揭示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帮助同学们筑牢思想防线。

教学楼走廊内,各类宣传展板整齐排列,民辅警将安全教育从课堂延伸至校园各个角落,利用鲜活案例把安全知识讲得既“入耳”又“入心”。

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样的“组团式”安全教育内容丰富,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在轻松氛围中收获了满满的安全“干货”。



勤巡逻、严管控、细排查 商圈安全有了“硬屏障”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连日来,天津市公安局城区派出所紧盯核心商圈安全,“巡防管控”与“消防安全”双管齐下,全力打造平安商圈新高地。

城区派出所民辅警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优势,依托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对商场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点部位进行全天候、无死角视频巡查,通过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实现对各类突发状况和潜在风险的“早发现、快响应”。

同时,民辅警结合客流高峰特

点,采取“车巡+步巡”的模式,在节假日和周末等重点时段加密巡逻频次,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

此外,民辅警还定期对商圈内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以及用电用气安全进行“拉网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民辅警积极向商户普及防火避险知识(左图),从源头上筑牢消防安全的“防火墙”,为群众安心消费、商户放心经营撑起一把坚实的“平安伞”。